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马么小作，女，1996年1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7日以(2021)川34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马么小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35年7月31日止。于2022年1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执行2611.06元后，经法院查证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执行，账户余额2757.6元，月均消费152.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马么小作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么小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么小作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